

股票简称：玉禾田

股票代码：300815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IT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馨大道筑梦小镇电商产业园 5 楼)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5 |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 5 |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6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8 |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 8 |
|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8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9 |
|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 9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 9 |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 9 |
| 第四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10 |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 10 |
|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 10 |
|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12 |
|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 12 |
| 二、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 14 |
| 第六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15 |
| 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16 |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16 |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18 |
| 三、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 19 |

| | |
|---|-----------|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 20 |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 21 |
|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 22 |
| 第八节 结论..... | 23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词汇

| | | |
|----------------------|---|--|
| 玉禾田、玉禾田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预案 | 指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
| 论证分析报告 | 指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指 |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
| 西藏天之润 | 指 | 西藏天之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圳鑫宏泰 | 指 | 深圳市鑫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章程》 | 指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7年、2018年、2019年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A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词汇

| | | |
|------|---|---|
| 物业清洁 | 指 | 对写字楼、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共交通枢纽等建筑的公共区域（如：楼层走道、公共卫生间、小区公共空间等）进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 |
| 市政环卫 | 指 | 对市政道路、广场、水域、公厕、垃圾中转站等各类城乡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综合管理。 |
| PPP | 指 |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又称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 |
| BOT | 指 |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运营-转让），是指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
| TOT | 指 | Transfer-Operate-Transfer（移交-运营-移交），是指政府部门将存量资产所有权有偿转让给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并由其负责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合同期满后资产及其所有权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市政环卫行业发展程度关系到全体国民的生存环境质量，国家一系列政策、法规的出台，对市政环卫市场化的深入发展产生了巨大推动力。市政环卫行业已成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发展面临巨大的历史性机遇，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环卫行业近几年的环卫服务合同订单量及金额增速扩大主要源于环卫市场化率的提升，根据 E20 研究院统计数据，2016 年-2019 年我国环卫服务市场化率由 16% 提升至 40%。因此，在政策鼓励市场化、政府移交环卫服务诉求、环卫公司具备效率、成本优势的背景下，未来我国环卫产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深化，进一步推动环卫市场订单放量，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0 年我国环卫运营市场规模超 2,500 亿元，2024 年环卫运营市场超 3,400 亿元，环卫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环卫机械化需求较为迫切，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机械化环卫作业具有快速、高效、安全、环保等突出优势，可以解决人工作业面临着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带来的劳动力日趋不足的困境，机械化作业需求较为迫切，是环境卫生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将进一步增加环卫装备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我国环卫行业机械化率提升较快，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从 2012 年的 42.79% 提升到 2018 年的 68.85%。因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环卫机械化率区域差异性较为明显，除直辖市、部分省会城市及其他经济较发达的地区机械化水平达到 80% 以上外，大部分城市的环卫机械化水平相比欧美国家 80% 左右的机械化清扫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018 年，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0 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 以上，县城达到 60% 以

上的目标。我国部分地区出台了更高比例的机械化率政策目标要求，如 2018 年 9 月发布的《北京市环境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 92%。机械化率提升成为环卫行业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随着各地相关政策的跟进，有望加速行业机械化率的提升。

（三）环卫信息化促进产业升级，提升运营效率

环卫服务存在着人多、面广、事杂的特点，引入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对环卫资源进行优化调配，是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环卫信息化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有效提高环卫企业管理效率，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和管理成本。

当前我国环卫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智慧环卫投入力度的加大和技术进步的推动，环卫信息化系统功能不断增强。目前，从事市政环卫业务的上市公司纷纷加强智慧环卫服务能力建设，保障环卫项目的高效管理和运营效率。随着智慧环卫赋能环卫精细化管理的优势日益凸显，环卫信息化建设有望逐步常态化，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深耕环保综合服务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和智慧化、信息化水平，扩大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努力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全国性的业务布局。依托长期积累的品牌、服务、管理规模等优势，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并结合机械化、信息化、智慧化及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经营效益和竞争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卫行业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通过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环卫装备集中配置中心及信息化管理平台，采取科学高效的管理和运作模式实现环卫设备的集中采购、统一配置，实现为地方环卫服务运

营公司提供集约化、个性化的智慧环卫装备配置方案，合理配置设备资源。公司通过智慧环卫信息化体系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优化环卫资源调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把握市政环卫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业务的快速布局，进一步扩大在市政环卫行业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上升，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项目投标及日常经营的需求，进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资金实力，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提供资金支持，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二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环卫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环卫信息化及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目前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支持项目建设。

（二）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存在局限性

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存在一定局限性，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50%。若公司持续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加大公司财务风险，且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盈利水平。

（三）股权融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亟需获得长期资金支持。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与产生效益，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四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深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合理。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一）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

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二、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深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第六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扩大司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深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业绩指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测算假设：

1、假设公司2020年11月底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上限，即41,5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

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279.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177.12 万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相比持平、增长 10%、增长 2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进行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未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期末总股数（股） | 103,800,000 | 138,400,000 | 179,920,000 |
| 情形 1、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一致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1,279.06 | 31,279.06 | 31,279.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0,177.12 | 30,177.12 | 30,177.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01 | 2.31 | 2.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01 | 2.31 | 2.25 |

| 项目 |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91 | 2.23 | 2.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91 | 2.23 | 2.17 |

情形 2、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1,279.06 | 34,406.97 | 34,406.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0,177.12 | 33,194.83 | 33,194.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01 | 2.54 | 2.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01 | 2.54 | 2.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91 | 2.45 | 2.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91 | 2.45 | 2.39 |

情形 3、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

|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1,279.06 | 37,534.87 | 37,534.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0,177.12 | 36,212.54 | 36,212.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3.01 | 2.77 | 2.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3.01 | 2.77 | 2.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91 | 2.67 | 2.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91 | 2.67 | 2.61 |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同时强化管理层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风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用于环卫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环卫信息化及总部运营管理中心项目等。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将建立稳定高效的环卫服务运营中心，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募投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推薄的风险。

（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强成本管理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司将通过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升级改造，根据项目特点和工作环境对环卫资源进行调配，有序分配资源，实现资源跨区域优化配置，确保对资源的高效利用，从而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努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五）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3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四)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节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